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此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卢雄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颜爱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江端预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纲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5,355,306.05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18,835,266.58元，2018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36,520,039.47元，加上上次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589,609,548.21元，

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26,129,587.68 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8,507,1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 元（含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会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等六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9.4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利用货币基金、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等作为现金管理主要手段，总授权额度不超过 6.8 亿元（不超过总资产的 20%）。

授权公司董事长领导财务部门具体实施。本次授权期限为 1 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审计两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五、六、七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